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地〔2026〕100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南苑小区（安置房）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苑小区（安置房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龙自然资文〔2026〕7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收回福建省闽西监狱国有建设用地 0.6991 公顷（龙国用〔2012〕第 003665 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作为南苑小区（安置房）项目的建设用地。该用地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—城镇住宅用地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罗区西陂街道福建省闽西监狱，具体范围详见用地

红线图示，具体用地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发改委、住建局，新罗区人民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

